

廣州文史資料

第四十三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 編



广东文史资料

第四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出版

粤新登字号01

主 编：王文全

责任编辑：彭颂涛 刘义基

校 对：陈润祥 马 平

广州文史资料

第四十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83,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7-218-00808-9/K·182

定价3.80元

目 录

• “文革”回忆 •

我在“文革”中的遭遇……………曾 生 (1)

• 民国史谭 •

陈诚参加两次东征的经过……………孙宅巍 (21)

陈铭枢先生二三事……………秦庆钧 (31)

阎锡山在穗组阁纪实……………夏 风 (44)

• 起义纪实 •

率九龙海关缉私舰队起义始末……………何炳材 (68)

林廷华、张光琼联名起义经过……………钟慧娱 (73)

策动张光琼将军起义忆述……………苏翰彦 (89)

• 海军史话 •

海军总长程璧光纪念铜像筹建始末…………… 汤锐祥 (106)

护法海军将领汤廷光史略……………胡应球 汤锐祥 (113)

黄埔海军学校沿革及校友业绩…………… 何炳材 (133)

赴美接“八舰”回国忆述……………何炳材 何绍志 (143)

• 人物春秋 •

杰出的民主战士曾伟……………梅日新 (155)

李达潮先生事略·····	刘炽 刘复英 (165)
临床放射学专家谢志光教授·····	招 鸿 (170)
老同盟会员温雄飞·····	蔡雪瑛 (174)
泰国侨领黄有鸾传略·····	符德谦 谢燕章 (181)

· 新 闻 忆 旧 ·

《广州晨报》创办的曲折经历·····	林 铃 (190)
--------------------	-------------

· 捐 饷 旧 事 ·

孙中山大本营时期的官产清理和

租捐征收·····	梁 永 (200)
广州中央银行挤兑风潮案·····	黄增章 (207)
沦陷期间广东的鸦片·····	许耀震 (214)
广州灾区重划和官民诉讼经过·····	沈振中 (224)

· 香 江 一 瞥 ·

香港赛马小史·····	何 斐 (232)
香港山顶缆车百年·····	何 斐 (240)

附录：征集建国后史料参考提纲

● 曾 生

我在“文革”中的遭遇

作者简介

曾生，1910年生，广东省惠阳县坪山（现隶宝安县）人。原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司令员，建国后任南海舰队副司令员、广东省副省长、广州市市长兼广州市政协副主席等职，1975年后任交通部部长、国务院顾问，现任中顾委委员。

一、盲目“紧跟”

1966年5月，中央“五·一六”通知发表之后，全国爆发了“文化大革命”。这场持续10年之久的大动乱，给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一场灾难，我也成了其中的一个惨重的受害者。但在“文革”开始时，我一方面对为什么要开展这场政治运动很不理解，一方面又在盲目地“紧跟”。

1966年6月，我率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回来后，“文化大革命”已经开始了，学校已停课“闹革命”，红卫兵和“造反派”的组织纷纷成立。这些所谓“革命小将”，对一些老师进行“批斗”，甚至体罚；然后走向社会，把文化古迹当作封建主义的东西进行毁坏，后来又发展到揪斗侨属、归侨、高级知识分子以及老干部，有的还被抄家

拿走各种字画、财物等。接着全国掀起“五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串连），各地政府要无偿地给学生提供交通、食宿和写大字报用品等条件。每日都有成千上万的人来广州串连，滞留在广州的外地学生由几万激增到二三十万。市政府成立了一个外地师生联络接待站，专门负责安排这些来市的外地师生的食宿。把大学、中学、小学的课室腾出来做接待站仍不够，后来把一部分的机关、招待所都用上了还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

这场“文化大革命”由于是毛泽东主席亲自发动的，我初时出于对毛主席和党的信赖，是把支持红卫兵和“造反派”作为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一个重要标志看待的。1966年9月15日，在中山纪念堂召开的广州市劳动人民代表会议上，我根据中央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的精神，作了《当前文化大革命大好形势》讲话；9月20日，又在全市干部大会作了题为《在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指引下，夺取革命和建设的双胜利》的报告，要求干部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党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决定的精神，积极投身“文化大革命”运动。在这之后，在林彪一伙操纵下，广州出现了“三忠于”（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热爱毛主席革命路线，无限热爱毛泽东思想，无限热爱中国共产党）的热潮，整个广州市很快就成了一片“红海洋”，凡能写标语的建筑物都被红色的标语、口号、语录所覆盖，红色颜料一时供不应求。与此同时，在反对封资修，反对资产阶级权威，反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揪斗“叛徒、特务、走资派”，“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从文化界、教育界到党政机关的大批干部、知识分子受到批判和冲击。初时，我还未受到冲击，尚能主持工作，

出面讲话。只是接受学生的要求去体育学院看大字报，应街道干部的要求，参加他们的会议，回答一些问题。但到了1966年底，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我的老同事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李广祥同志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罗瑞卿同伙的罪名抓去北京审查，对我的震动很大，预感到自己不久也可能会遭到厄运。所以，1967年1月8日，我在中山纪念堂代表市委向全市局处级党员干部作题为《坚决支持革命造反派，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时，已言不由衷。这是我在广州所作的最后一次报告。

二、被秘密逮捕

1967年春，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之后，全国形势急转直下。林彪、江青、康生一伙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阴谋而掀起的一股所谓揪“叛徒”之风，很快波及全国。从中央到地方大小单位，一批批老党员、老干部被当作藏得很深很深的“叛徒”揪出来审查、批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通过他们的死党广州军区司令员黄永胜及他们在广东的亲信，制造了广东地方党为“叛徒、特务党”的冤案，迫害大批老干部，株连广大干部和群众，搞得人心惶惶。又有人公开散布“东江纵队是叛徒、特务、土匪部队”。广东的局势已很混乱，很紧张。

1967年春节前夕，我参加在越秀宾馆举行的市委会议。正在发言的时候，黄永胜派广州军区保卫部一位科长到会场来找我，说周恩来总理要我去北京汇报工作。我感到疑惑，总理要我去北京，为什么不直接通知市委呢？所以没有理睬他，继续发言。但他又在催促，并强调说：“这是军区首长要我来接市长的，不去是不行的。”我只好结束了发言，跟着他下楼。这时，大门

口已有一辆小车在等着。我想，去北京见总理，要穿得整齐些。就站在大门口，没有上车，招手叫我的警卫员回家去取衣服。这时，那位科长说一声：“不用了！”立即把我推上了车，并不准我的警卫员上车。我一上车，就完全由他们控制了。小车快速地向白云山方向驶去。在半路上他们又要我下车，换乘一辆吉普车，将我送到了白云山庄广州军区司令部一个机关，在那里已有一群人在等着。他们送我走进一间预先准备好的房子，把我看管起来，不准与外面联系，也没有人与我谈话。我问看管我的排长：“这是怎么一回事？”他说：“不知道。”

三、被关押在北京郊区

在白云山庄住了几天，他们又派了一位科长和四名警卫人员，把我押上专门为秘密押送我去北京而准备的，从广州至北京火车上的一个软卧车厢。全车厢就只有我们六个人。途中，我问他们去北京有什么事？他们都说不知道。这时我已很明白：是假冒周总理的名义，把我秘密逮捕、秘密押送的。

列车到北京后出了车站，他们要我坐上一辆吉普车，两边坐着警卫把我夹在中间，直接送到通县北京卫戍区的一个团部，把我关押了起来。吕正操、张学诗等同志也已被关押在这里。我们每个人一间房，但见面时互相都不敢讲话。在这里，团政委、正副团长和团部的干部对我的态度还比较好，让我看报纸，可以出房外散步，到团长的浴室去洗澡。团长碰到我时还同我讲话。有一次，他对我说：“你不要怕，你是周总理请来的，和吕正操、张学诗他们不一样。”我心想：这位团长心肠是好的，但未免太天真了。

到了通县一段时间，我从报上了解到“揪军内一撮”之风已

大刮起来，彭德怀、贺龙等老师都受到了冲击。我意识到局势的严峻，心急如焚。这批久经战火考验的开国元勋，难道他们都会起来推翻自己为之奋斗了几十年，亲手创建的人民共和国吗？这是根本不能想象的事。联想到自己几十年一直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工作，党组织对自己的历史是清清楚楚的，他们为什么要假冒周总理的名义，把我秘密逮捕呢？无缘无故地把一个人民政府的副省长、市长抓起来，符合宪法吗？无缘无故地把一个共产党员抓起来，符合党章的规定吗？难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真的是无法无天，连国家的宪法，党的章程都不要了吗？时局发展下去又会怎么样呢？这一连串的问题，在我的脑海里盘旋。这时，我想得很多很多，但百思不解，唯有相信我们的人民会明辨是非，相信我们的党最终会把问题搞清楚，中国革命的航船，最终会驶向健康发展的航向。

在通县的日子一天天过去，住的房间也换了三次，到1968年5月中旬，已被关了一年多时间，一直未有人来找我谈话。1968年5月中，据说香港有人造谣，说“曾生已逃跑到香港去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立即命令专案组派人到通县找我谈话，看我是否真的“逃跑”了。其实这只是他们为了整人找借口。我没有任何罪过，为什么会“畏罪逃跑”呢？但他们就借此对我采取了更严厉的看押，在5月18日将我关进了北京附近的一座监狱。从此，我就过着监狱犯人的生活了。

四、在秦城监狱

这所监狱的代号叫秦城，是解放后修建起来关押和改造国民党战犯的地方。据一些在这里被关押过的国民党战犯写的回忆录说，他们在这里被关押和接受改造时，监狱安排他们进行

读书学习，参加各种自感兴趣又力所能及的劳动，生活上享受较好的待遇，还经常组织文化娱乐活动。但1968年我被关押进来时，已完全享受不到国民党战犯所能享受的人道主义的待遇了。

我被关在一栋楼房二楼一间约十平方米左右的牢房里。牢房的铁门上下开一个小门，铁门关上以后，从上面的小门可以清楚地看到房内的每一个角落；下面的小门，是供水供饭的窗口。靠门处有水厕和洗脸池。房门对面有一张矮床，约半尺高，床上有一张被子，开始时连枕头也没有，我只好鞋子当作枕头了。床的上方被开了个窗，窗正中的天花板上吊一盏60瓦的电灯，用铁丝网罩着，晚上不许关灯。过去正常的生活是熄灯睡觉的，现在要在亮灯照射下睡觉，能睡得安详吗？对我身体影响最大的是，过去高床高枕，现在是矮床矮枕；过去坐在凳子上，膝部弯成90度的直角，现在坐在矮床上，膝部要弯成45度角了。这样，只有伸直腿才能坐下去，腰就必然要弯下来才行。久而久之，脊椎变形，走起路来腰腿酸痛，十分难受，并且致使我的整条脊椎的关节骨质增生，疼痛异常，一直到现在还无法治好。

在这里，吃的经常是咸菜、窝窝头，一个星期吃一次大米饭。加一次菜也只是几片肉。审讯时，我说的都是老实话，但却说我坚持反动立场，不老实交代，就只给一点点饭菜，饿你一顿。开始两年时间，不准看书报，外面的情况全然不知。到1971年才准许看报纸和马列著作、毛主席著作。这种长期与外界隔绝的孤独处境，对一个人在精神上是一种折磨。由于多年没有机会，也不准与别人讲话，我口头表达的功能大大减退了。到我被释放时，和战友、亲人见面，竟然只能紧紧握手，而口却不听使唤，老是讲不出话来。这种思维和讲话迟钝的现象，

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恢复正常。

而对我精神折磨最大的是毫无事实根据，完全不讲道理，而又没完没了的提审。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1967年2月把我关押，直到1968年5月把我关进了秦城监狱一个月之后，才正式开始对我提审。到同年底，提审了96次。1969年这一年提审我的次数最多，共达128次。1970年亦提审了80多次。1971年林彪反革命集团覆没之后，提审的次数才逐渐减少。到1973年基本停止提审。

每次提审都在审讯室进行。提审时审讯室中央一排横桌坐着三个审讯员，另一张桌子坐着两个记录员，我坐在他们对面的一张圆凳上。审讯我的都是穿军装的专案人员。差不多每一次提审开始，都是他们先读一段毛主席语录，然后叫我老实交代关于东江纵队和我个人的历史问题。我如实交代之后，他们总要训斥几句，说我态度不老实，要我好好考虑，回去把今天讲的内容写出来。如此重复了十几次之后，他们才开始提出另一些问题要我交代。几年间，他们向我追问得最多的是东江纵队的发展与骆凤翔的关系，和东江纵队与盟军合作建立情报站这两个问题。围绕这两个问题，专案人员反复一百多次逼我“老实交代”。我虽然反复地实事求是地如实说明了事实的真相，并详细向他们提供了进行调查研究、弄清问题的线索，但仍然遭到训斥。在长达五年的时间，三四百次的提审中，我不仅受尽了训斥，而且在精神上承受了很大的压力。这种长期的精神折磨，对我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创伤。

五、无中生有的罪名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我关押之后，由于事前没有掌握

到我的任何材料，所以拖延了一年多的时间，才开始正式对我进行审讯。这种“先抓人，后立案调查”的做法，显然是违反党纪国法的。因为他们早就抛出“东江纵队是叛徒、特务、土匪部队”这顶大黑帽，当然想在我的身上打主意。但是我的革命历史是清楚的，他们抓不到什么辫子，就只好乞灵于造谣手段。为了欺骗群众，他们竟无中生有地伪造出所谓《曾生——日本大特务》的黑材料，编造了我1966年5月率领“中国广东友好代表团”访问日本期间，因玩日本妓女，中了日本特务的圈套而出卖中国海军情报，充当了日本帝国主义特务的无耻谎言。这件事，专案人员从未提问过我。我在监狱中一无所知。但他们将这个黑材料以小报的形式大量印刷，在广东、天津、上海、北京等地广为散发。更可耻的是，在这小报上，他们采用换头术的手法伪造所谓曾生“罪证”的照片。真是险恶无耻之极！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杜埃同志，是我们赴日访问代表团的秘书长，当他看到这份栽赃陷害我的黑材料之后，非常愤慨。他到北京时即向廖承志同志汇报了这个情况，并写了报告给廖承志转叶剑英同志交周恩来总理，用铁的事实证明“中国广东友好代表团”在日本访问期间，曾生和代表团的成员根本不可能发生这类事情。

我到日本进行友好访问的经过是这样的：1966年5月16日至6月中旬，根据中日友协和日中友协的协议，由广东组成友好代表团作为民间友好团体访问日本。参加人员，除我之外，还有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杜埃、省农科院副院长黄继芳、广州市中日友好协会秘书长刘绍先、共青团广州市委书记司徒梅芳、省外事局对外部副主任方靖、省外办翻译姜志新一行七人。我以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友好协会广东分会会长身份担任代表团团长，杜埃同志担任代表团秘书长。我们到日本后，先后

群

在东京、名古屋、大阪等城市进行友好访问，受到日中友协、日本共产党、社会党、公明党及各界人士、旅日华侨的热情接待和欢迎。这次访问，对加深日中两国人民的互相了解，促进两国民间团体的友好往来，起了很好的作用。由于那时中国和日本尚未正式建立邦交，政治环境比较复杂，接待我们的“日中友协（正统）”负责人对我们的保护特别严密。我们代表团的访问活动都是集体地进行的。我们外出活动，都有“日中友协”的人员陪同。我个人从未单独外出活动。为了保证我们的安全，每到一地他们都是包了宾馆半层楼的房间来接待我们。一般是靠楼梯的几间房，安排“日中友协”负责人宫崎世民等正副理事长、日方翻译人员和负责保卫工作的人员住宿；我们代表团10人，安排在靠里面的房间住宿。凡来访的日本人要进我们的住处时，必须经过“日中友协”的随团人员审查同意，由我们代表团人员陪同才能进入。记者或社团的代表来访，由代表团的秘书长杜埃同志接见；一般客人，则由我们代表团的华侨翻译接见。在这情况下，不论是我或代表团的其他任何同志，都根本不可能发生单独与日本女人同居的事件。正因为我们这次在日本的友好访问活动组织得这样严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无柄可抓，所以不敢提出来“审问”我，也不敢去向杜埃等同志进行调查，就只好指使一些人偷偷摸摸地编造无中生有的黑材料，来蒙骗群众。

据我出狱后了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编造我充当“日本特务”的黑材料散发后，确实在群众中造成了一些不良的影响，但是谣言毕竟是不能长久的，在人们了解了事实的真相之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卑鄙无耻就更增加了愤慨和仇恨。

六、颠倒黑白的诬陷

前面已经说了，在秦城监狱中，专案人员对我提审最多的两个问题之一，是东江纵队和骆凤翔的关系问题。这当然也是为了要证实“东江纵队是叛徒、特务、土匪部队”，“曾生是叛徒、特务、内奸”来找材料，找证据的。说我是“日本大特务”，纯属无中生有，是为了对外欺骗群众而捏造出来的，所以不敢拿这个问题来审问我。而我和骆凤翔确是有过两次接触，他们就以为找到了“宝贝”，要深挖猛追。而当专案人员一提到我和骆凤翔的关系时，我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心中很坦然。因为我和骆凤翔的两次接触都是按照党组织的布置去进行的，党组织完全了解事情的经过。所以不管专案人员提审几十次、上百次，也不管他们如何训斥、责骂、威吓，我的“口供”都是一样的。

我和骆凤翔第一次接触的情况是这样的：骆凤翔是广东省博罗县一名土匪出身的国民党军官。1939年初任第四战区第三游击纵队司令。1939年春，我陪同“南洋英荷两属惠侨救乡委员会”的代表到惠州和博罗慰问时认识了他。根据上级党的指示，我向他提出发给我们部队一个番号。大约过了一个月，番号发下来了，叫做“第四战区第三游击纵队新编大队”，但是不给粮，不给饷，只是一个空头的番号，而且还限定只能有两个中队的编制。本来我们就不依赖他发粮饷，但在当时国共两党合作抗战的形势下，有一个合法的番号，对于我们发展抗日武装力量，开展抗日游击战争还是很有好处的。至于我和骆凤翔的第二次接触，那时主客之势就完全不同了。1940年第四战区第三游击纵队司令部被撤销，国民党给了骆凤翔一个中将参议的虚衔。

1944年冬，骆凤翔受第七战区司令长官余汉谋的委托，以他私人的名义写信给我，要求同我会面。我和东江纵队政治委员林平同志研究后，认为和他会面没有什么坏处，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做做他的工作，于是回信同意他来，并在坪山竹园村接见了。会见时，骆凤翔提出国民党方面可以收编东江纵队。我当即拒绝。当时，我这样对他说：“你是国民党领导下的，五年前，你是一位少将纵队司令。那时，你有两个支队，还有几个独立大队，又有惠阳、博罗两个县的地盘，很是威风！但是，现在你仍然在国民党领导之下，但却是个无兵司令，光棍一条，真是今非昔比呵！五年前，我在你那里当个大队长，限定只能有两个中队，还要饷械自筹。1940年3月离开你们之后，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发展壮大，要兵有兵，要枪有枪，还有很大的地盘，能发展多大，便发展多大。现在我当纵队司令了，广大人民群众很支持我们。你看我们多么威风！你说由共产党领导好呢？还是由国民党领导好呢？我说还是由共产党领导好。我劝你认清形势，今后做一些对国家对人民有利的事。”骆凤翔听了我的话后脸都红了，默默地点头，表示赞同我的意见。停了片刻，他说：“那个问题不谈了。国民党乱七八糟，包私走私，发国难财，贪污腐化，以后我也不想干了。将来和你们去抗日。”最后，还可怜巴巴地向我们说他的生活困难，希望给他一些钱作路费和生活费。会见后，我问林平同志该不该给他一点钱？林平说：“给，当作和他交个朋友。”他离开坪山时，我叫人给了他一点钱，以后就再没有联系了。

我在坪山与骆凤翔会见的事，林平同志曾将经过向党中央作过报告。1946年春，中共广东区党委发言人为了驳斥国民党广东当局散布广东没有中共武装的谰言，在香港《华商报》发表谈话，还谈到我和骆凤翔进行谈判的事。上述的这些情况，我

不知反复多少次向专案人员作了陈述，并写了书面“交代”材料。如果是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的话，这个问题是很容易搞清楚的。可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办案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弄清问题，而是要把水搅混，找出“罪证”。

这里要说一下参加我的专案的工作人员，他们服从组织分配，进行内查外调，工作也很辛苦。有的人出于盲目的“忠诚”，或某种私心，按照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阴谋家的意图办事，为了使专案出“成绩”，就不惜歪曲事实，颠倒是非，把我定为“叛徒”、“内奸”，但是也有的同志保持清醒的头脑，比较实事求是地办事，就能看出事情的真相。下面摘录曾经参加“曾生专案组”工作的，中央某部的一位局级干部梁同志于1982年1月25日在中央专案人员轮训班写的《哲学学习小结》，和1984年3月写的《整党自我检查提纲》中的几段话，就可以在一定程度看出当时办案的内幕。

“我1971年5月中旬从干校回来，学习一段时间，6月上旬分配去中央专案三办。专案审查对象是原广州市市长曾生同志，这时已经关押近五年。原来的两个组长和组员都是广州军区的干部，我们同时来的有赵××、王××和我。从6月中旬开始工作，到9月下旬约一百天时间，我做了三件事：一是翻阅材料和参与研究案情。大约用了两个月的时间看了‘曾案’的所有材料。研究案情时，原专案组长谢××介绍说，‘曾案’叛变投敌问题已肯定，内奸问题也基本肯定……；二是跟随副组长王××参与一次‘询问’……；三是去广州索取骆凤翔的‘证明’材料。骆凤翔原是国民党少将，他供认曾生‘叛变投敌，充当内奸’，被专案组认为是专案定性最关键的证明材料。”

“我去广州后，看了骆所有的交代材料，发现前后交代截然不同。后来交代说曾生‘叛变投敌，充当内奸’，‘明着是共